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796001189
报告名称: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410A001383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07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07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光宇(410300010052), 闫磊(41150004000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 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410A001383 号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的要求编制 2021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清水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清水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1 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清水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清水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清水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清水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1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90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490万张，按面值发行。截至2019年6月25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9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553,183.35元，募集资金净额480,446,816.65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9]00025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56,356,485.31元（其中：募投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6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14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91,645,796.30元（包括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2,795,979.46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4,432,063.19元，募集资金支付手续费7,361.04元，支付发行费用3,618,400.00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6,356,485.31元（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60,000,000.00元），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82,011,188.4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0,549,684.43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及直接投入

募投项目金额为488,917,358.2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自募集资金划转到专用账户至账户注销期间，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累计2,795,979.46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累计5,357,384.61元，募集资金支付手续费累计17,605.87元，支付发行费用3,618,400.00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6年8月17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371902618710702	专用账号	0.00	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三路支行	631162972	专用账号	0.00	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	8111101012100979418	专用账号	0.00	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豫光支行	249466552790	专用账号	0.00	注销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411801010150056202	专用账号	0.00	注销
合计			0.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80,446,816.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011,188.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367,673.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1.年产18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	否	430,000,000.00	420,446,816.65	82,011,188.46	278,367,673.77	66.21	2021年5月	4,040.65	是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否
<b>合计</b>	<b>—</b>	<b>490,000,000.00</b>	<b>480,446,816.65</b>	<b>82,011,188.46</b>	<b>338,367,673.77</b>	<b>—</b>	<b>—</b>		<b>—</b>	<b>—</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2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注3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注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注5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8月27日，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2019年6月25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10,215,651.1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		其中：	
		投入资金	建安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	其他支出
1	年产18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	10,215,651.11	4,170,373.80	4,324,840.00	1,720,437.31
	合计	10,215,651.11	4,170,373.80	4,324,840.00	1,720,437.31

截至2019年6月25日，本公司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2,806,385.35元，本次拟一并置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	已预先		其中：	
		投入资金	承销保荐费	其他支出	
1	9,553,183.35	2,806,383.35	2,000,000.00	806,383.35	

注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0月25日，清水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0年9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9,743,003.57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9月17日清水源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1年9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1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

注3、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9年8月27日，清水源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低风险理财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8月24日，清水源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注4、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产18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结余15,054.97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形成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科学、高效、节约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严格把控募集资金的审批及使用流程，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项目投资管控取得了显著成效，合理降低了部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

（2）由于尚余部分工程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部分资金尚未支付，后续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3）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增值收益。

注5、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5,113.4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公司最终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5,054.97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批露合伙人 李惠琦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登记,并出具验资证明;代理记账,出具纳税申报表;审核其他经营活动;接受委托办理其他会计业务;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活动;法律法规允许,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从事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4日







姓名: 闫磊  
证书编号: 41150004000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7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2012年12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 京都天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 致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姓名 闫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8197610200019  
Identity card No.



- 注册会计师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当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